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赵书钦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波导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《波导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：

(1)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

(2)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-6 月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(3)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波导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